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0775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璇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3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1MW4Y。

法定代表人：彭保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广东耀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余胜明，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毛海升，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4608Y。

法定代表人：余胜明。

被执行人：翁元青，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胡颖慧，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马钊伟，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璇物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马钊伟、毛海升、余胜明、翁元青、胡颖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140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7710714.8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1）粤0303执2077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钊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水晶花园2栋404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014780号）；被执行人胡颖慧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登良路北雅仕荔景苑C座4D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82877号）；被执行人毛海升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金碧路星湖花园8栋B座4J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2254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钊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水晶花园2栋404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014780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颖慧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南油大道东、登良路北雅仕荔景苑 C 座 4D 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8287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毛海升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金碧路星湖花园 8 栋 B 座 4J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2254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